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9.017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9.017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闸社区第一居民小组意见：同意 胡兴 签章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同意 马华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_____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502 施工队）集体土地 0.0289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502 施工队）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502 施工队)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502 施工队)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502 施工队)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0289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闸社区第一居民小组意见：同意 胡兴 签章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同意 马伟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_____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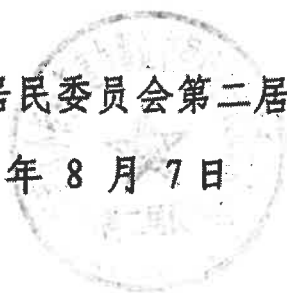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100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100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闸社区第二居民小组意见： 同意李云财 签章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同意 冯修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_____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甲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379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甲二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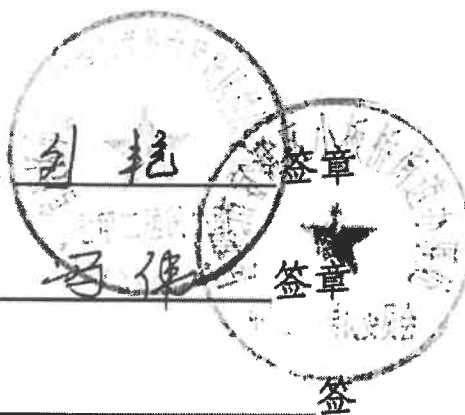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甲二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甲二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甲二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379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闸社区七甲二居民小组意见：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068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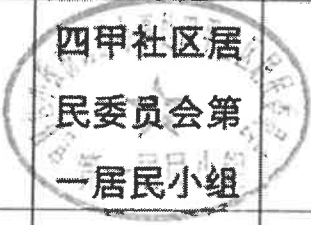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068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意见：  同 意 李 林 签章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同 意 李 林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_____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集体土地 0.0308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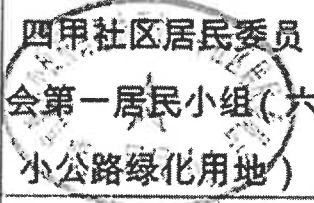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听证事项	昆明市2010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 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集体土地 0.0308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一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意见：

签章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集体土地 0.4045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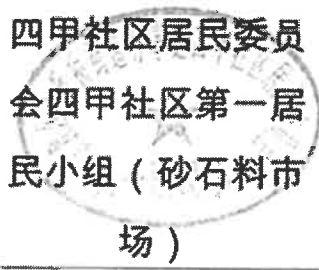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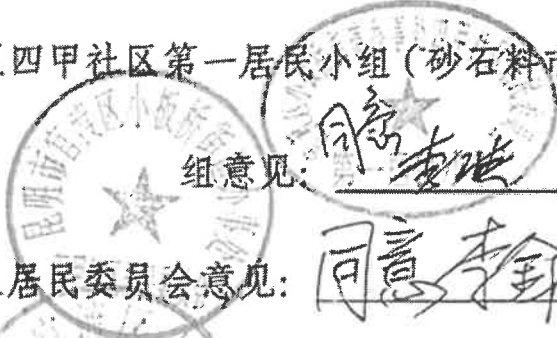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集体土地 0.4045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社区四甲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砂石料市场）小

组意见：  签章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_____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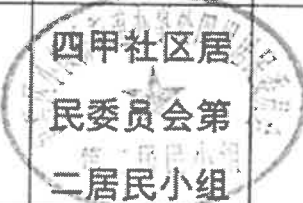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165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165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社区第二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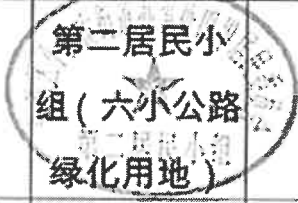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集体土地 0.020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第二居民小组 (六小公路绿化用地)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集体土地 0.020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居民小组（六小公路绿化用地）意见：  签章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3.456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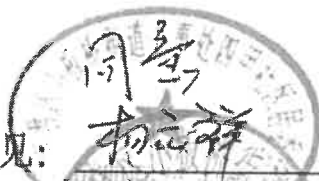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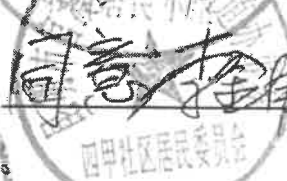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3.456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社区第四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四甲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2986 公顷, 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 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479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金刚社区第四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金刚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六甲街道办事处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2074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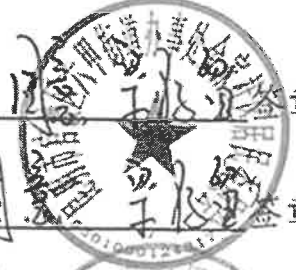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甲街道办事处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六甲街道办事处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2074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金家社区第二居民小组意见：  章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章

六甲街道办事处意见：  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六甲街道办事处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253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2015 年 8 月 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甲街道办事处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六甲街道办事处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253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金家社区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叶绍林 签章

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陈永明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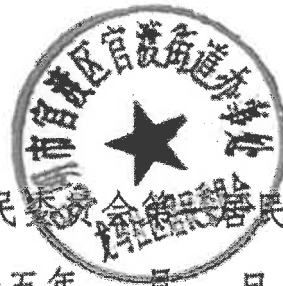
六甲街道办事处意见： 同意 徐永明 签章

2015 年 8 月 7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9678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9678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一居民小组意见：晋鸿伟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金以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杨新

签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5.4145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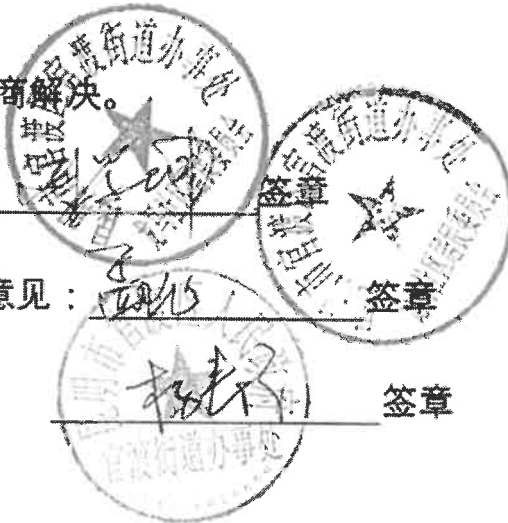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5.4145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
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5019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5019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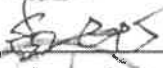
- 一、 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 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 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
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417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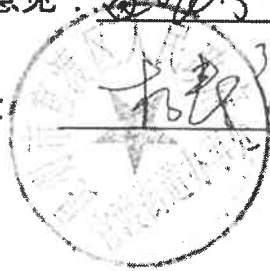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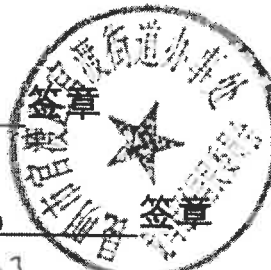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417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 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 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 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居民小组意见：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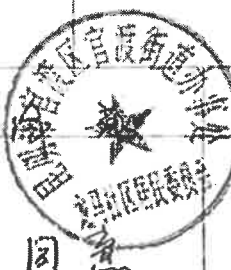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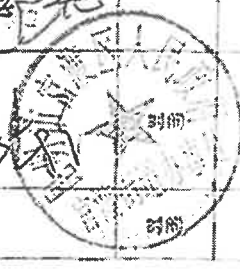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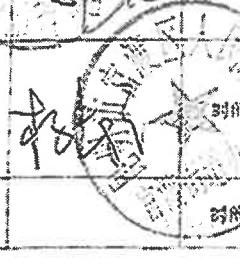
签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建设用 地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 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拟征地村 (社、组)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拟征地村 (社、组) 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 积	0.4176 公顷		6.264 亩	
	耕地面积	0 公顷		0 亩	
	基本农田	公顷		亩	
	人均年收 入	元 / 人			
	农业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拟征收土地 总面积		0.4176 公顷		6.264 亩	
		其中耕地	公顷 亩	其中： 基本农田	公顷 亩
	人均耕地 (m ²) / 亩	劳均耕地 (m ²) / 亩	土地补偿费 拟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费 拟补偿倍数	合计倍数
土地 征收前					
土地 征收后					
征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拟补偿金额	

收 耕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公 顷)	年 产 值 (万 元 / 公 顷)	土 地 补 偿 费	安 置 补 助 费	青 苗 补 偿 费	地上附着 物 补 偿 费	合 计
	灌 溉							
	水 田							
	望 天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菜 地							
	合 计							
征 收 其 他 土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公 顷)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拟 补 偿 金 额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村 庄 工 矿 用 地							
	水 域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征 收 土 地 涉 及	农业承包户		
	安置农业人数		
	安置劳动力		
	地 上 附 着 物	房屋	
		树木	
村民代表意见	 时间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意见	 时间		
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时间		
官渡国土资源管理所 审核意见	 时间		
官渡街道办事处 意见	 时间		
调查人员	签字  时间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85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85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梅朝伟 签章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施建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杨寿京 签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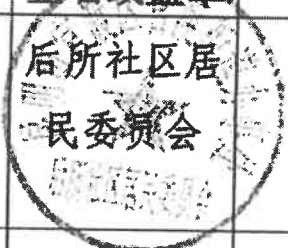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685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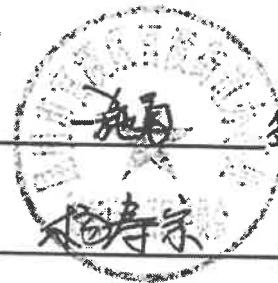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685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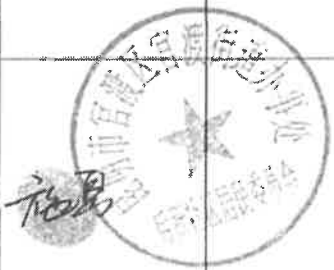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2298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2298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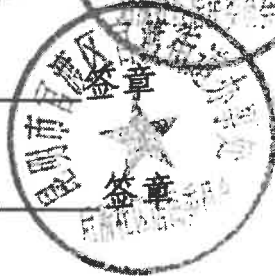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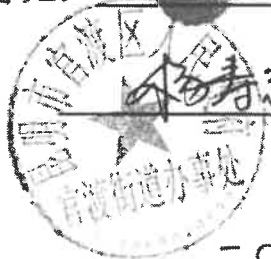


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杨勇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97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	
备 注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97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

余秀芬 签章

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王五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杨永东 签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